

學校名稱：樹德科技大學

是否限選填一系(組)、學程

是

校系科組學程名稱	樹德科技大學 流行設計系	校系科組學程代碼	205041		
		招生群(類)別	13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		
招生目標	配合流行文化產業國際化之發展，招收具服飾、織品、造型設計有興趣之學生，培育具專業技能、企劃、設計與經營管理之人才	考生身分	一般考生	原住民考生	離島考生
		招生名額	42	2	0
		預計甄試人數	126	6	--
		甄試日期	104年6月14日(星期日)		

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						
統一入學測驗篩選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			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			
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		指定項目	最低得分	滿分	占總成績比例	在校學習成績	證照或得獎加分	順序	項目	
成績處理方式	國文	--	國文	x2.00倍	合占總成績比例20%	備審資料審查	--	100	40%	不予採計	不予加分	1	備審資料審查
	英文	--	英文	x2.00倍		面試	--	100	40%			2	面試
	數學	--	數學	x1.00倍		--	--	--	--			3	統測總級分
	專業一	--	專業一	x2.00倍		--	--	--	--			4	統測英文
	專業二	--	專業二	x2.00倍		--	--	--	--			5	統測專業科目(一)
	總級分	--	3.00	--		--	指定項目甄試收費	750元	--			--	分發錄取生報到截止日

必繳 1、自傳。2、在校歷年成績單(需含百分比或成績排名)。3、成就證明影本(如：技能檢定證照、得獎證明等)，正本請於面試時攜帶備查。4、作品集(統一以A4格式裝訂)及其他有利個人能力證明文件(如：特別 辨色力異常、肢體操作有障礙者，請審慎考量是否報

備審資料	技能檢定證照、專題製作成果、社團或學生幹部證明等)。	條件	考。
選繳資料	不要求	參考條件	不要求
指定項目甄試說明	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：1、自傳10%。2、在校歷年成績單20%。3、成就證明影本30%。4、作品集及其他有利個人能力證明文件40%。 面試評分標準：1、學習基礎與表達能力50%。2、個人特質與發展潛能50%。		
備註	繳交之備審資料審查後概不歸還，重要文件請繳交影印本為主，正本自行留存。		